

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113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遴選辦法

一、U18教練團之組成(5名)：

1.總教練(1名)：由獲得2024 U18 世界盃女子壘球賽分組賽資格之112年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-U18 代表隊總教練擔任。

2.教練團(4名)：由總教練提名2024 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及112年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教練4人擔任。

二、U18選手之組成(20名)：

1.由2024 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-國女、高女組及112年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-U18 代表隊中遴選。

2.遴選之20名優秀選手進入培育計劃中培訓，經集訓後再由選訓委員會議遴選16人(含旅外選手徵召)參加2024U18世界盃女子壘球賽分組賽。

三、選手資格如下：

1.年齡：2006年1月1日(含)後至2010年12月31日(含)前出生者。

2.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
3.以上選手資格，依世界棒壘球總會(WBSC)發佈之2024U18世界盃女子壘球賽競賽規程為準。

四、選手名額及守備位置分配如下：

1.名額分配：由總教練提名20名選手。

2.位置分配：投手 3-7名、捕手 2-3名、內野手 4-8名、外野手 4-6名。

五、本次遴選之代表隊，將參加2024U18世界盃女子壘球賽。

六、本遴選辦法及教練、選手名單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理事長核定，並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